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睦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文
代　理　人　許芳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春茂
代　理　人　黃淳育律師
　　陶德斌律師
　　江雍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07年度續字第1號返還存款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7年度續字第1號返還存款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聲請發給系爭事件於民國107 年9 月11日下午2 時30分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惟未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

益之具體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應許可。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